

附件 2:

广州中医药大学 2023 年硕士生调剂复试方案

根据我校复试录取方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我校 2023 年硕士生复试、调剂与录取拟按“三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院所内部统筹复试，第二阶段为学校第一批次统筹调剂复试，第三阶段为学校第二批次统筹调剂复试。

一、第一阶段：院所内部统筹复试

（一）对象：符合我校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还须达到院所确定的复试基本要求方能进入院所复试名单的考生，参加院所一志愿专业复试和院所内部统筹复试。即一志愿进入院所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直接按一志愿专业复试且不得调整；其余考生由院所根据内部生源实际统筹组织复试，合格生源充足但分布不均衡院所可在内部对考生进行专业调整后再组织复试。复试名单由院所根据本单位《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确定，《复试录取实施细则》要提前公开。专业复试比例由院所根据分专业计划与生源情况，一般在 150%~200%范围内合理拟定；合格生源不足的院所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

（二）时间和方式：3 月 27 日~4 月 3 日现场复试

（三）程序：院所公布本单位专业复试名单确定方案→→确定专业复试考生名单→→院所通知考生复试→→报研究生院备案→→院所组织复试→→登陆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完善相关确认手续

(四)提醒: 参加一志愿院所内复试已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再申请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复试, 一经发现违该要求者保留原录取资格同时取消后续复试资格; 第一阶段进行院所内部调整复试的考生, 应在**4月6日**完成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手续。

二、第二阶段: 学校第一批次统筹调剂复试

(一)对象:

- 1.第一志愿未进入院所复试名单的考生(考生初试成绩不低于对应报考学科(类别)的学校线)
- 2.参加院所内部统筹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
- 3.申请调剂到我校开放调剂专业的考生

(二)时间和方式: 4月6日~4月12日, 现场复试

(三)程序与说明: 院所上报接收调剂的专业信息→→学校汇总后在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考生自主填报志愿→→学校确定专业复试名单→→学校通过调剂服务平台发复试通知→→考生接受复试通知→→院所组织复试→→登陆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完成其他手续

1.学校汇总各院所上报的接受调剂的专业信息与生源要求, 在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发布**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缺额专业, 并保证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设定“调剂服务系统”志愿锁定时间**36**个小时。拟申请调剂考生与招生院所之间进行双向选择, 我校一志愿考生可填报**1~3**个平行志愿(平行志愿没有先后之分); 外校考生限在可接受校外调剂的专业中

选填 1 个志愿。复试名单按接受生源院所该专业招生计划不少于 1:2 比例，在申请考生中根据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学校、招生院所可根据生源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比例。

2. 我校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参见《复试录取方案》，最终以研究生院官网对外公布，以及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3. 对申请同一院所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院所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 招生院所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三、第三阶段：学校第二批次统筹调剂复试

（一）对象：

1. 第一阶段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
2. 第二阶段复试未被录取的考生
3. 申请调剂到我校开放调剂专业的考生

（二）时间和方式：4 月 16 日 ~ 4 月下旬，网络远程复试

（三）程序与说明：参照第二阶段第一批次统筹调剂复试，其他参照学校与院所通知公告执行。

四、统筹调剂条件：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相关考生须满足以下

条件:

1.符合调剂基本条件和调入院所、专业要求的规定条件:(1)所有申请考生的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达到我校专业的复试成绩要求;(2)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申请调入专业相同或相近;(3)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应相同或相近;(4)满足接收生源院所及专业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考中医[1057]专业学位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申请调入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中医[1057]专业学位。

3.不接收同等学力、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的调剂生源;不接收报考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调剂生源;

4.第一志愿报考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得向我校普通全日制研究生申请调剂。

五、注意:

1.考生接到研招网复试通知后须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到研招网进行确认,过期未确认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未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我校不再安排复试。

2.调剂考生必须保证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对不符合我校调剂条件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即使已接受我校发送的复试通知,我校也有权取消其复试资格。若因不符合我

校调剂要求或弄虚作假而造成无法复试或者无法通过上级招考部门录取检查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六、说明

1.对个别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或在全校统筹复试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任务的院所和专业，学校保留视各专业复试结果微调招生计划的权利。

2.第一志愿申请内部调剂的考生应该合理填报志愿、注重搭配，若平行志愿间存在冲突影响复试名单确定，学校有权对考生志愿进行主动选择。

3.第一志愿报考[1057]中医专硕的考生参加调配或调剂复试的前提条件是初试成绩必须达到学校[1057]中医专硕的复试分数线要求，即学校上线考生。

4.根据规定，调整或调剂复试都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研招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的信息无效。

5.初试成绩达到学校分数线，但未能在第一阶段院所内部统筹复试进行复试或录取，同时也未能在第二、第三阶段学校统筹调剂复试进行复试或录取者，可自行向外校调剂。考生可登录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查阅外校调剂信息、发送调剂申请。该申请中会包含考生所有基本信息及初试成绩，且已经过教育部审核，为真实有效信息，我校不为考生推荐调剂学校、不向考生出具书面成绩单。

6.已进入我校复试总名单的考生，如已参加外校调剂复试，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况，考生将无法被我校录取：

(1) 外校复试时间与我校复试时间冲突，未参加我校复试；

(2) 已接受其他院校在研招网调剂服务平台发出的待录取通知。

该方案最终解释权在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